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53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201534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8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
並 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賽事訂於112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，在本市市立綜合體育館舉行。

二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公教人員組：

1、由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、各事業機構、各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本市議會及本市審計處組隊參賽，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1至2隊。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務局及資訊科技局，得聯合組隊或併同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組市府聯隊。

2、各隊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清潔隊員、駐衛警察或預算內聘僱人員、職務代



理人、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。

3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 公教人員為限。

(二)教職員組：

1、以區為單位組隊，各區公所得分別組男、女子組各1隊參加。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 現職教職員工、聘僱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2、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。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，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
三、參賽球隊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（教職員組所需經費，由各區公所自「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」預算內支應）。

四、本賽事採線上報名，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、事業機構逕至報名網站填報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NA2pM>），如需更改報名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日：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至報名網站修改。

五、領隊會議訂於112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於本府13樓1301會議室舉行，請參賽機關務必派員參加。凡未出席者，一律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(含附件)

